

附件9

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（部门）

填表时间：2019年7月12日

报告名称	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6年-2018年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		
省级预算部门 (单位)	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中介机构	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	
<p>1. 建议对产出指标中的“补助资金足额”不予扣分。 原因是根据《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助设定了金额上限。同时明确“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结合预算管理要求及当年资金规模，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，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”后下达补助资金。 2016-2018年，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均按比例压缩安排，实际补助资金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同比例压缩后下达，均足额补助。</p>		<p>部分采纳。 本指标为考核政策公平性，指标名称修改为“政策支持公允性”以考核各年同一事项，是否享受同等补助，仍予扣分。</p>	
<p>2. 建议对效果指标中的“与相关政策协同性”不予扣分。 原因是按照结果导向对成功发债企业予以补助，体现政府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。而企业债券违约是企业发债后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问題，资金补助不存在“被动背书”风险。因此，建议此项内容不予扣分，并调整“对支持企业发债的隐患风险考虑不足，……引发‘被动背书’风险”等表述。</p>		<p>部分采纳。 政府公开补助企业发债，确实不存在法律“背书”风险，但不能阻绝社会公众产生“发债企业”与“政府信用”相关连带的错觉，从而导致潜在隐患。 仍予扣分，问题分析删除“引发‘被动背书’风险”。</p>	
<p>3. 建议调整《报告》中“直接融资效率”、“直接融资目标未实现”等表述，同时，对直接融资相关指标适当扣分。 2016-2018年，我省新增直接融资分别为1656亿元、2252亿元、2533亿元，2018年较2015年增长42%，较2016年增长53%，年均增幅超过10%，均超过同时期我省GDP增幅和银行贷款余额增幅。同时，2016-2018年，我省直接融资比重占全国直接融资比重逐年上升，分别为0.64%、0.74%、0.76%。</p>		<p>不采纳。 涉及评价指标设置，方案征求意见时部门并未提出此意见。且： “2016-2018年新增直接融资分别为…”再评价已按此评分，无差异； “2016-2018年新增直接融资超过同时期我省GDP增幅和银行贷款余额增幅”，未能论证直接融资与GDP的相关性，不予采用；新增直接融资为时段增量，银行贷款余额为时点存量，两者口径不同，不能比较； “我省直接融资比重占全国直接融资比重逐年上升”虽三年为上升，但对比2015年1.1%均是下降的。</p>	
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
<p>4. 每年对20家重点企业的培育工作。原省金融办一是每年根据企业申请，对企业上市、发债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搭建平台、协调解决，先后为大理药业、华致酒行、红塔证券等一批现已上市企业解决了上市前的困难和问题。二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组织专家走访调研企业，深入企业调研了解并现场提供专业意见建议，先后深入神农集团、健之佳、赛诺制药、北方奥雷德等企业调研。三是每年会同省工信委、省工商联等部门组织开展企业培训培育，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和全国股转中心等专家进行企业培训。</p>	<p>不采纳。 部门实施的协调培训等工作，再评价已在“基础服务工作”进行评分（满分），“完成20家重点企业的培育”系部门预算批复绩效目标，为产出指标。无材料支撑，不能证明培育数量、培育质量标准，故适当扣分。</p>